招标编号：PZH-JS-QT-180

金沙江金沙水电站

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4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2920094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292009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9200942)

[第三章评标办法 14](#_Toc292009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14](#_Toc29200944)

[1．评标方法 18](#_Toc29200945)

[2．评审标准 18](#_Toc29200946)

[3．评标程序 18](#_Toc2920094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29200948)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6](#_Toc2920094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292009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_Toc29200951)

[三、投标保证金 37](#_Toc29200952)

[四、资格审查资料 39](#_Toc29200953)

[六、公示信息表 47](#_Toc29200954)

[七、其他文件和资料 48](#_Toc29200955)

[第七章附件 60](#_Toc2920095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金沙江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攀枝花市

1．项目概况

1.1项目概况

金沙水电站位于金沙江干流中游末端的攀枝花河段上，是金沙江攀枝花河段水电规划的梯级水电站之一。电站坝址位于攀枝花市中心城区，上距在建的观音岩水电站坝址28.9km，下距规划的银江水电站坝址约21km。坝址左岸为攀枝花市西区，城市路（苏铁东路）可直达坝区，右岸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库尾涉及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电站正常蓄水位1022.0m，死水位1020.0m，水库总库容为1.08亿m³，正常蓄水位库容0.85亿m³，其中调节库容0.112亿m³，具有日调节性能；电站装机容量560M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25.07亿kW•h。

工程于2016年8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同年9月正式开工，2016年12月实现大江截流；2017年5月基坑开挖；工程计划2020年10月蓄水，2020年11月首台机组发电，2021年6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工程完工。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金沙江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即枢纽工程施工区、水库淹没区、移民安置区等工程建设区及环境影响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调查金沙江金沙水电站工程建设内容与变更情况、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环境管理、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落实情况，以及公众意见调查和补充监测等工作，分析工程施工期间工程环境状况，对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与批复意见，评估金沙水电站工程蓄水前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编制金沙江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备案所必需的专题报告，为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支撑和依据。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保验收通过验收并完成验收备案。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审，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业绩要求：近3年（2017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有2项中型及以上水电水利工程蓄水阶段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业绩。

（4）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主体设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4月10日开始登录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官网（http://pzh.scnyw.com//）下载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4日9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建福巷88号5楼508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建福巷88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28-80583502，0812-3151239

传 真：/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招标人 | 名 称：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建福巷88号 |
| 2 | 招标项目名称 | 金沙江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 |
| 3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保验收通过验收并完成验收备案。 |
| 6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7 | 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 |
| 8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6天前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招标截止日期后 90日历天 |
| 13 | 签字盖章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工程量清单需全部盖鲜章。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 2 份；装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及正本扫描件的U盘一份。 |
| 15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涉及则标明)、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16 |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涉及则标明)、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
| 17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 个。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 19 | 投标限制价 | 无。 |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项目招标。

###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招标人”系指“招标单位”和“招标承办单位”的统称。

2.3“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招标和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企业或其它组织。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2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招标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招标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依法注册的投标人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 4. 招标费用

4.1投标人参加招标的有关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设备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招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 答疑会

7.1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9．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招标货币

10.1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联合招标

11.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12．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报价表

3、资格审查资料

4、近3年（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近5年（2014年～至今）以来承担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拟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8、实施方案

9、其他资料

###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5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1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日期，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招标流程

20.1 招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并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和签字确认。

20.2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

20.3 评审委员会按照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原则或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0.4 招标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

21.1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书面的澄清或者说明、经投标人确认的修正后报价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定标原则

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3. 定标程序

23.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再确定最终实际中标人。

23.3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申请资料。

###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招标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6. 履行合同

2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 废标的情形

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2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招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开标记录 | 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符合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本款修改如下：  （1）商务部分：20分。  （2）技术部分：20分。  （3）价格部分：6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附件三：价格评审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详见附件三：价格评审 |
| 2.2.4（1） | | 商务评分标准 | 详见附件一：商务评分表 |
| 2.2.4（2） | | 技术评分标准 | 详见附件二：技术评分表 |
| 2.2.4（3） | | 投标报价 | 详见附件三：价格评审 |
| 2.2.5 | | 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招标人保留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经算术错误改正的投标总报价）的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作出调整的权力。 | |
| 3.2.1 | | 本款修改如下：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分值和2.2.1目规定的权重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分值和2.2.1目规定的权重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分值和2.2.1目规定的权重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
| 3.2.3 | | 本款修改如下：投标人得分=A+B+C | |

**附件一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20)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 检查投标文件在内容与项目上的完整性，针对投标人提出的非实质性商务偏差，评价其是否合理。（合理得2分，不合理得0分） | 2 |
| 投标人业绩 | 审查投标人的以往业绩情况，以及用户的证明材料（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 8 |
| 企业信誉 | 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A得3分，B得2分，C得1分） | 3 |
| 财务状况 | 评价投标人近3年财务状况（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分） | 2 |

**附件二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优得5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 5 |
| 计划和进度安排 | 对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与系统性（优得3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 3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优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 2 |
| 项目团队配置 | 本项目团队配置的人员数量、专业、素质、经验及结构合理性（优得5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 5 |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经验、专业能力。（优得5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 5 |

**附件三：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评比得分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 --- | --- |
| 报价  部分  评分  标准（60) | 投标报价 | 采用所有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总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 60· |
|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 1%，扣 1 分（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咨询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咨询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金沙江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 合同编号：

#### 甲方：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乙方：

二零二零年 月

##### 第一部分 技术服务合同书

**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

**合同协议书**

甲方：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工作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

1.2 服务范围：编制金沙江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备案所必需的专题报告，为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支撑和依据。

**二、工作内容**

2.1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金沙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开展金沙水电站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与调查相关工作，编制提交金沙水电站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备案所需的专题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程蓄水阶段保护验收的自查、验收、公示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1）开展蓄水阶段环保措施验收现场勘查，全面评估蓄水前环保措施建设情况与存在的问题，提供相应完善措施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2）编制完成《金沙江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协助招标人完成本批项目工程环保措施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4）审查提供的验收资料和档案，对缺漏部分进行补充；

（5）协助招标人完成本项目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工作及编制相关报告；

（6）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验收工作会议。

（7）配合业主，完成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相关公示及备案工作。

2.2 工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验收备案为止。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投标文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招标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四、服务费**

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小写）： 元，税金为： 元，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其中税金部分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甲方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票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3590460698H

单位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建福巷88号 电话：0812-51811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市河门口支行 账号：51001627438059555666

**五、计量支付**

**5.1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启动资金，为服务费用总额的30%进度款。

（2）乙方完成《金沙江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送交甲方确认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40%进度款。

（3）乙方通过甲方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工作的自主验收，并配合完成验收备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费用。

**第二节 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本项目的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与咨询人*（咨询人名称）*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发包人和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及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处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咨询人施工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咨询人的义务

1．咨询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咨询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印刷体姓名： 印刷体姓名：

职 务： 职 务：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咨询方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咨询服务要求

1.1 项目概况

金沙水电站位于金沙江干流中游末端的攀枝花河段上，是金沙江攀枝花河段水电规划的梯级水电站之一。电站坝址位于攀枝花市中心城区，上距在建的观音岩水电站坝址28.9km，下距规划的银江水电站坝址约21km。坝址左岸为攀枝花市西区，城市路（苏铁东路）可直达坝区，右岸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库尾涉及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1.2. 咨询服务范围及主要研究内容

本次咨询服务范围为金沙水电站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即枢纽工程施工区域、水库淹没区域、移民安置区域等工程建设区域及环境影响区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金沙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开展金沙水电站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与调查相关工作，编制提交金沙水电站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备案所需的专题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程蓄水阶段保护验收的自查、验收、公示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主要调查枢纽工程施工区、水库淹没区、移民安置区等工程建设区及环境影响区内工程蓄水阶段实际工程内容及变更情况；调查工程蓄水阶段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及变更情况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工程蓄水前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工程施工阶段主要环境影响，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调查工程蓄水前水库淹没及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落实情况；调查工程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核查工程环保投资情况；根据调查情况，形成验收结论和工作建议，评估工程施工期间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等相关工作。

1.2.4其它工作

协助发包人完善本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和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协助发包人组织开展现场勘查和验收会议及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1.3. 咨询服务依据

按照原环保部对金沙水电站的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

1.4. 咨询服务的具体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定的标准、规程与规范，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自主验收公示及登记备案。

2．适用规范标准

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66号令，2016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第687号令，2017年10月7日)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2011年6月8日)

2.2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关于深化落实水电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通知》(环发〔2014〕6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4号)

《关于加强水电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发〔2005〕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关于加强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04〕24号文)

《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名录的调整种类公布》(国家林业局令第7号)

《关于印发<水电水利建设项目河道生态用水、低温水和过鱼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函》(环评函〔2006〕4号)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与水生生态保护技术政策研讨会会议既要的函》(环办函〔2006〕11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2.3技术标准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水利水电工程》，HJ/T88-2003；

(7)《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

(10)《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规程》，NB/T 10229-2019；

(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1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3．成果文件要求

3.1 成果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保验收通过验收并完成验收备案。进度要求如下：

（1）2020年7月15日前编制完成金沙江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咨询稿；

（2）2020年7月31日前提交满足验收会议的金沙江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成果需满足工程蓄水阶段验收进度要求。

3.2成果文件质量要求

（1）工程蓄水及竣工阶段陆生生态调查、水生生态监测报告满足工程蓄水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工程蓄水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报告编制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充分、可靠。

（3）报告的分析等应当充分全面，结论可靠。

（4）报告编制深度应满足相应阶段验收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提交成果应满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

3.3成果归属要求

（1）本项目成果为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用于第三方。

（2）利用本项目成果撰写科技论文、出版著述的，应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需标注“由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公司资助”。

（3）利用本项目成果申报各种科技奖项，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双方共同申报。

3.4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应提交《金沙江金沙水电站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具体份数根据会议规模提供）供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供纸质最终成果报告不少于25份。

上述成果均需提供与纸质报告内容一致的报告电子版2份(一份可编辑文件，一份不可编辑文件)，调查报告应内容全面、文字简洁、表达准确，以上文字报告均采用word格式编写。

4．发包人财产清单

4.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4.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合同条款。

4.3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5．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无。

5.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无。

5.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无。

5.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无。

6．咨询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1 咨询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6.2 咨询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6.3 咨询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6.4 咨询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6.5 咨询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金沙江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咨询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为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完成标段的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公示信息表；

6）其他文件和资料；

（2）价格部分

（3）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贵方有权不予退还。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资料和补充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其他补充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致：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公司

鉴于*（投标人全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招标的*（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的投标，按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担保。我行已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的投标保函为投标人投标担保。

一旦投标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擅自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后，未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或未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

（3）不接受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违反本招标文件关于招标纪律的有关规定。

则上述投标保证金可由你方向我行兑现收取。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要求（其中应说明索款是由于出现了上述何种情况，并予以指明）后7天内，即向你方无追索地支付上述全部保证金。你方的书面要求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投标保函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生效，其有效期为120天。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行后，本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担保银行：（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

**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公司：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本投标人慎重声明本投标保证金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担保的所有规定。

附：1.投标人转账银行回单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企业咨询服务资质证书 | 类型：\_\_\_\_等级：\_\_\_\_证书号：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_\_\_\_等级：\_\_\_\_证书号：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单位简介，相关证明材料未覆盖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相关证书的，应一并在此列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副本

2）相关证件（如需）

### （二）投标人业绩

1．**项目业绩汇总表**

**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 名称 | 项目 规模 | 项目 内容 | 合同 金额 | 合同签订 时间 | 完工 时间 | 合同 状态 | 所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合同状态请填写“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2.本小节相关内容同时作为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分“业绩”依据。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咨询服务期限 |  |
| 咨询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表格可根据项目信息需要细化。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包括封面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并能体现合同日期）等证明材料。

3.正在咨询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咨询服务期限 |  |
| 咨询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表格可根据项目信息需要细化。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包括封面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并能体现合同日期）等证明材料。

### （三）项目经理情况

**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绩证明材料。

（2）养老保险是指，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上述资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五、商务评审资料**

**（一）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注册资金 |  | 20XX | 20XX | 20XX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规模 | 资产总额 |  |  |  |
| 固定资产 |  |  |  |
| 流动资产 |  |  |  |
| 负债总额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  |  |
| 实收资本 |  |  |  |
| 财务状况－风险 | 资产负债率 |  |  |  |
| 流动比率 |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财务状况－盈利 | 净资产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动比率 |  |  |  |
| 净利润 |  |  |  |

**投标人还应将下列资料附后：**

1、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并盖章签字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不须提供完整《审计报告》）。

2.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完整三个年度，若投标截止日为本年度6月30日以前的，可不提供上一年度，但需提供上一年度之前的三个年度；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提供时间为自投标人成立之日至投标截止日。

**（二）投标人管理体系**

1．投标人制度体系情况

2．投标人信息化情况

3．投标人安全管理体系

4．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

5．投标人对项目的管理体系情况

6．其他

## 六、公示信息表

公示信息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  |
| 投标人资质等级  及证书编号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
| 其他 |  |

注：1.如被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本表的内容将进行公示。

2.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信息汇总至本表，填写的各项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及证明材料一致。

## 七、其他文件和资料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9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与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差异按下表格式依次填报，未在本表中说明的均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

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 | | 投标文件 | | 备注 |
| 条款编号 | 主要内容 | 条款编号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沙江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部分■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1.1本《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或使用。

1.2投标人应按下述表格所列项目和格式报价，本项目所有报价均应含于表格所列项目中并计入至投标总报价，不得对表格所列项目进行随意增减。

1.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后履行合同义务和承担合同责任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和税金，以及合同包括的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

1.4无论工作量是否列明，具有标价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须填写单价或合价，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表》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1.5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对于报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却没有单独列项的费用，均应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6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复杂性，充分考虑与其他有关方的干扰和协调配合，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7《投标报价表》中各项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8报价清单说明：

（1）进出场费：指合同生效后乙方组织人员和仪器设备进场和出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人员经常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实施人员的人工费用，包括各岗位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应该计取的工资附加费等，其费用应结合乙方所在地域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3）现场办公费及差旅费：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办公、文印、复印、通讯、公务差旅、交通、水电、培训、报刊资料，以及为保证安全作业所采用措施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设备、设施使用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不提供工作、生活条件，乙方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工作条件均由其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人员的生活、办公及生产用房，以及生活、办公及现场作业所需的设备设施、交通设备、测量仪器设备和检测仪器设备等均由乙方自备，合同履行结束后，上述设备设施的产权仍归乙方所有，因此其报价费用仅包含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安拆费、燃料动力费等所有设备、设施的使用费用或其租赁费用，不应计入残值。

（5）监测费：指补充开展环境监测所需要的费用。

（6）配合及协调费：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照要求配合、协助、协调相关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7）会议费：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承办相关会议所发生的所有会务费用。其中由乙方负责承办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会议、评审会议、审查会议、座谈交流会、汇报会等。

（8）保险费：指乙方购买人员保险、设备保险等必要保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9）管理费：项目现场发生的相关管理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管理费报价中不再计列。此处管理费含①乙方摊销在本项目中的总部管理性费用，包括总部管理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及办公差旅费等；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10）利润：指乙方完成本项目获得的合理盈利。

（11）本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6%；投标人应按照“价税分离”方式进行报价；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含在管理费中；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营改增”政策的相关规定计取、缴纳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均包括在报价中；含增值税价格作为投标人评标价。

2.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组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现场调查 | 项 | 1 |  |  | 总价承包 |
| 2 | 报告编制 | 项 | 1 |  |  | 总价承包 |
| 3 | 报告审查 | 项 | 1 |  |  | 总价承包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

报价表各子项均应按照下表格式编制分解表，每一项目分别填写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报价表一致。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人员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2 | 管理费及规费 |  |  |  |  | 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
| …… | …… |  |  |  |  |  |
| 3 | 利润 |  |  |  |  |  |
| 4 | 税前总价 |  |  |  |  |  |
| 5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  |
| 6 | 合计 |  |  |  |  |  |

备注：分项报价表中需详细列明各类岗位人月数、工时消耗数量及价格明细。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完成工作需发生的交通费、会议费、食宿费、咨询费等在分项报价表“管理费及规费”项前自行列报。

**金沙江金沙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投标文件**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偏差**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的技术偏差按下表格式依次填报，未在本表中说明的均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

1. 投标人在技术偏差表中不得提出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条款，否则买方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其投标文件。
2. 对于本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提出的技术要求均是投标人应满足的最基本技术条件，投标人应进行满足，否则招标人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其投标文件。

表8.1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 | | 投标文件 | | 备注 |
| 条款编号 | 主要内容 | 条款编号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咨询服务方案**

咨询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咨询服务工程概况

2.咨询服务范围、咨询服务内容

3.咨询服务依据、咨询服务工作目标

4.咨询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咨询服务说明和咨询服务方案

6.拟投入的咨询服务人员

7.咨询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咨询服务安全保证措施

9.咨询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对本工程咨询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咨询服务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七章附件

1.金沙江金沙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招标阶段仅提供电子版）

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招标阶段仅提供电子版）